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决定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决定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作出决定的日期	备注
1	枣古城管罚字(2025)1号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不执行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案	2025年1月23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转办的案件线索，反映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公司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收取电费等违法行为。经过充分的调查核实，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确实存在不执行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违法收取电费的行为。经认真梳理2018年8月9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的台儿庄古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转供电）环节电费收缴涉及到的电表、商户、电量、电价、电费等数据和材料，台儿庄古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转供电）环节涉及商户426户，总计应退电费差价总额为123.199352万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11期退款流程，累计为412家商户办理完成退款，退款金额共计122.558032万元，未能按照规定要求退款的金额是6413.2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保障了国家电价惠民政策红利精准惠及到用电终端用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6413.2元； 二、罚款3000元。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